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7號

原告 蘇俊立

被告 蘇星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6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規定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而該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0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並確定等情，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因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956元，故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914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－956元＝1,914元）；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5,1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因原告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,550元，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755元（計算式：

01 4,305元－2,550元＝1,755元）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2 訟費用額確定為3,669元（計算式：1,914元＋1,755元＝3,6
03 69元）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04 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佩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吳明蓉